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其工商注册等相关具体事宜的确定和办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申请售后回租及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60个月,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2,000万元。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曼华就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事项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9、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0、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淑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申请售后回租及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60个月,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2,000万元。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融资租赁合同》为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汪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汪平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SD Water Service Co.,Ltd.

设立日期:2009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

股票上市时间:2017年3月14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持股份

股票代码:603903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董事会秘书:张翼飞

证券事务代表:姜亚林

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

邮政编码:100192

联系电话:010-82800999

传真:010-82800399

互联网地址:www.zchb-water.net

电子信箱:investor@zchb-water.net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2.00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2.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2.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2.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2.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0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0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至2000年10月,先后任山东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10月至今,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汪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7年9月28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10日期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

收件人:张翼飞、姜亚林

邮编:100192

联系电话:010-82800999

传真:010-82800399

电子邮箱:investor@zchb-water.net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2、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汪平

2017年9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报告书》、《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2.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2.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2.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2.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0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0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持”)、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中持”)。

●本次公司为焦作中持、东阳中持提供融资担保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2,000万元,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已实际为焦作中持、东阳中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万元、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为满足焦作中持、东阳中持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其运作效率,焦作中持、东阳中持拟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长江租赁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60个月。

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需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国栋为焦作中持、东阳中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许国栋	焦作中持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许国栋	东阳中持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情况

1、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点	河南省沁阳市东环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许国栋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		
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30.19万元	12,458.59万元
	净资产	2,478.08万元	?2,959.48万元
	负债总额	10,252.11万元	9,499.11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	2.00万元	11.00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8,742.89万元	7,988.49万元
	营业收入	2,954.72万元	1,469.87万元
	净利润	1,066.44万元	481.40万元

焦作中持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江滨南街与哥山路交叉口(东阳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办公楼底层)		
法定代表人	邵凯		
经营范围	水务工程;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		
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6.87万元	?2,928.43万元
	净资产	1,867.19万元	?1,444.80万元
	负债总额	1,139.68万元	1,483.63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	0.00万元	0.00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1,037.07万元	1,385.69万元
	营业收入	2,331.29万元	1,358.69万元
	净利润	577.47万元	300.60万元

东阳中持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	股东	持股比例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70%
	东阳市高盛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被担保人(债务人)	
	焦作中持	东阳中持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担保金额	8,000万元	2,000万元
担保范围	债务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债务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金额内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融资金额用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或项目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拟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持有东阳中持7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因此东阳中持本次公司融资金额由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小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111.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2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3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13日

至2017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载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2.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2.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2.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2.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2.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2.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2.0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2.10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3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6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将在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中持股份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3	中持股份	2017/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17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持有关证明到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2楼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